

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陶堰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本级党代会、人代会的决议、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镇建设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经济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

4.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城镇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5.推进基层民主、文明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加强社会综合管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7.保护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二、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陶堰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其他支出。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718.27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预算 171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18.27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718.2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7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4.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2.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94 万元，其他支出 15.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51.6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8.14 万元，项目支出 758.51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8.27 万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3.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7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4.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2.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94 万元，其他支出 15.00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03.2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2895.32 万元，减少 1192.05 万元。减少情况说明：上级补助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94.72 万元，占 46.66 %；公共安全支出（类）44.26 万元，占 2.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5.05 万元，占 10.28%；城乡社区支出（类）342.39 万元，占 20.10%；农林水支出（类）235.91 万元，占 13.85%，住房保障支出（类）110.94 万元，占 6.5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0.56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政协代表活动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587.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

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53.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政府采购、保安服务费等。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49.8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级财务的内审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6.41 万元,主要用于流管工作经费。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17.85 万元,主要用于全科网格建设经费、平安志愿者补助奖励、综治视联网接入和运维费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24.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平台工作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79.3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1.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 5.72 万元,主要用于各村社会救助站、民政救助员(灾害信息员)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支出 0.4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含电商培训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9.2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23.36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项)安排 342.39 万元,主要用于镇村环境卫生保洁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安排 46.17 万元,主要用于租地绿化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安排 149.40 万元,主要用于全镇河道保洁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安排 40.34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老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91.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9.15 万元,主要用于 99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行政、事业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9.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8.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

1.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陶堰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5.00 万

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56.50 万元，减少 41.50 万元。减少情况说明：上级补助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15.0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15.00 万元，用于横旦公路（张家岙）段维修工程。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来访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本单位无公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陶堰镇人民政府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9.7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陶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75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陶堰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陶堰镇人民政府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03.2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5.0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社保平

台经费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环境卫生保洁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用于两路两侧租地绿化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用于全镇河道保洁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对村干部报酬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用于对村老干部生活补助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